

劳动经济与劳动法文集

续编

任扶善 著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劳动经济与劳动法文集

(续 编)

任扶善 著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经济与劳动法文集：续编/任扶善著.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5

ISBN 7-5045-5018-3

I. 劳… II. 任… III. ①劳动经济-中国-文集 ②劳动法-中国-文集 IV. ①F249.2-53 ②D922.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3329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佳集团装订厂装订
890 毫米×1240 毫米 32 开本 7.25 印张 193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11344

序 言

1989年秋，为了庆祝建国40周年和纪念我在新中国执教40年，我曾将退休前10年所写的24篇有关劳动问题的文章汇集起来，编成一本《劳动经济与劳动法文集》^①，由原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时间过得真快，转眼15年过去了。今年已是建国55周年，也是我执教55年了。在这个值得纪念的日子里，我想再把退休后15年间所写的20几篇有关劳动问题的文章汇集成册，作为《劳动经济与劳动法文集》的续编。

我是1988年73岁时退休的。在退休后的前几年，我在校内外还有一些教学和研究任务。在北京经济学院，我被返聘继续担任劳动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并给研究生开过专业英语和西方劳动经济学课程。在校外，我还继续担任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和几个学会的学术兼职，经常参加有关劳动问题的各种会议。这时我写过几篇探讨就业问题和改革劳动制度的论文。1991年编写过一本《世界劳动立法》^②专著，系统

① 该书的序言和目录见附录。

② 中国劳动出版社1991年出版。

地介绍和评价各个历史时期各种类型国家劳动立法的历史和现状。在 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颁布前后，我先后发表过几篇促进、庆祝、宣传《劳动法》的文章。总之，在那段时间里我还是参加了不少学术活动，写过一些东西的。

但是，到了 1995 年我满 80 岁以后，情况就开始发生了变化。几样老年慢性病接踵而来，使我的健康状况逐年下降。由于不能外出参加会议，几个学会的兼职不再担任。现在只保留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委员会特邀顾问和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学会顾问两个名誉职务。同时，由于无力查阅文献资料和进行调查研究，也不能撰写理论结合实际的论著。除了 1996 年曾翻译过一部《越南劳动法典》^① 以外，近年来只写过几篇纪念性和咨询性的文章，没有多少学术价值。今后，只要健康条件许可，我还会写点短文，为我国劳动经济和劳动法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一些参考性的意见和建议。

这本文集续编，和前一本一样，还是按照文章的内容分为劳动经济部分和劳动法部分。不过有几篇文章，内容不属于这两部分，但是和我的教学研究生涯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在续编中增加了一个其他部分，以便表达我对母校和先师以及对党的感激之情。

在这里，我还要对我校各个时期的党政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正是由于他们对我的信任和支持，我才能长期从事劳动学科的教学研究工作；同时，我也要对校内

^① 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外各方面的同事和同行表示衷心的感谢，正是由于他们对我的鼓励和帮助，我才能比较顺利地完成劳动学科的教学研究任务。

最后，我还要向读者坦诚地说明一点，就是这 20 几篇文章大部分写于上世纪 90 年代，距今已有 10 年左右了。在这段时间里，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迅速而巨大的变化，劳动经济和劳动法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从而使我的文章中的某些观点和材料显得陈旧过时。但是，为了符合文集的性质，我基本上没有对原文加以修改和补充。这一点希望读者能够理解和原谅。文中谬误之处，更盼批评指正。

佳扶善

2004 年 10 月

目 录

劳动经济部分

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	(3)
西方劳动经济学评介	(26)
当前世界各国的就业形势与趋向	(37)
应把就业问题提到战略高度	
——在北京市劳动学会就业问题研讨会上的发言摘要	
.....	(47)
城乡统筹是解决就业问题的正确方针	(51)
重温毛泽东同志关于改善人民生活的论述	
——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00 周年	(54)
我国劳动经济专业的建立和发展	(65)
《我国第一个劳动科学教研基地的五十年》序	(76)

劳动法部分

《世界劳动立法》绪论	(83)
《世界劳动立法》结语	(100)
劳动合同制是世界通用的法律制度	(114)
谈谈普遍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问题	(118)

制定我国《劳动法》的国际意义	(121)
新中国劳动立法的重大发展	(124)
《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制度的规定	(127)
谈谈《劳动法》对发展我国劳动法学的促进作用	(135)
全面理解制定《劳动法》的目的	(138)
关于劳动合同的期限问题	(141)
新中国劳动立法的发展历程	(145)
关于完善我国劳动立法的几点建议	(157)
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劳动关系与劳动立法	(163)
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国际公约和各国立法综述	(175)
对集体合同立法中存在的几个分歧意见的看法	(182)
对《破产法》草案中有关劳动方面的规定的看法	(186)

其他部分

热爱教育,热爱专业,热爱学生

——从事劳动专业教学工作的几点体会	(193)
回忆社会系,缅怀诸先师	(203)
深切怀念陈达教授	(208)
回首六十年,不忘母校情	(212)
祝贺党的生日 不忘党的培育	(215)

附录

《劳动经济与劳动法文集》序言	(217)
《劳动经济与劳动法文集》目录	(220)
著者其他著作目录	(222)

劳动经济部分



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

一、劳动的基本原理

关于劳动的基本原理，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已经有过极其详尽、极其深刻的论述。在这里，我只就其中几个最重要的观点，作一些简单的介绍。

（一）劳动的科学含义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从不同的方面揭示了劳动这个概念的含义。他从生理方面说明劳动是人类劳动力（即体力和脑力）的耗费过程；又从经济方面说明劳动是人们创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马克思在分析劳动过程时又给劳动下了一个更明确的定义，即：“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的过程”。^① 这就是说，在这个过程中，人们改变自然物的形态和性质，使其适合于满足自己的需要，而在改变自然物的同时，也改变了人类自身，发展了自己的智力和技能，增强了改造自然的能力。

为了进一步阐明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马克思接着分析了劳动过程的几个要素。他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② 这就是说，在劳动过程中，除了人的劳动之外，还必须有自然界提供的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只有在这三个要素结合起来，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情况下，劳动过程才能够实现。

①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201~202

②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202

劳动对象是人的劳动加于其上的一切物质。各种不同的劳动对象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自然界原来就有的，例如，森林中未被砍伐的树木，地面下未被开采的矿石等；另一类是已被劳动加工过的，例如，木器工厂中的木材，冶金工厂中的矿石等。后一类已经被人改变过的自然物，一般叫做原料或原材料。

劳动资料是人们用来改变劳动对象的一切东西。属于劳动资料的首先是生产工具，即人在劳动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各样的工具，从原始人的石器到现代化的机器，都属这一类；另一类劳动资料是土地、生产建筑物、道路、运河、仓库等，这类劳动资料马克思称之为“一般劳动资料”，它们虽然不直接参加劳动过程，但是如果没有它们，劳动过程就不能实现，或者不能完善地实现。

由此可见，劳动过程就是人的劳动借助于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的过程，是使自然物质经过形式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的过程，也就是劳动与自然物结合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的劳动是主动的，起主要作用的要素，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如果不同人的劳动相结合，只不过是一些死的东西，只有人们以自己的活动来运用这些东西的时候，劳动过程才能实现，使用价值才能被创造出来。

在说明劳动这个概念时，我们还要指出人类的劳动区别于某些动物的活动的特点。

第一，人类的劳动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即为了实现预期的目的而进行的活动。

某些动物，如蜜蜂、蜘蛛等能做相当复杂的活动来满足它们的需要，但是无论这些活动如何复杂巧妙，却与人类的劳动根本不同。动物的活动，都是出于它们的本能，而人类的劳动则是按照预先意识到的目的进行的。正如马克思所说：“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

成了。”^①

第二，人类的劳动是和劳动工具的制造和使用分不开的，严格地说，劳动是从人类能制造工具的时候才开始的。

某些高级动物，如猿猴等，也能利用棍子或石头击落树上的果实，或保卫自己免受袭击，但它们却不能制造工具进行生产。马克思指出：“劳动资料的使用和创造，虽然就其萌芽状态来说已为某几种动物所固有，但这毕竟是人类劳动过程独有的特征，所以富兰克林给人下的定义是‘a toolmaking animal’，制造工具的动物。”^②

由此可见，有目的的活动和劳动工具的制造是人类劳动的两个特征，人类劳动与表面上类似人类劳动的其他动物的活动的根本区别就在于此。用这两个特征也可以把人类劳动同某些牲畜在生产中的活动区别开来，例如，牛马骡驴能够耕地拉车，但这些活动是在人的驱使和驾驭下进行的，不是它们本身有目的活动，同时它们不能制造和使用工具，而是作为劳动工具被人们使用的，因而绝不能把它们的活动说成是劳动。

以上关于劳动的论述，主要是就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来讲的。但是人们有目的的活动不仅包括生产部门的劳动，而且包括非生产部门的劳动，如许多服务性行业以及政治、法律、文化、教育等部门的活动。非生产部门的劳动虽然不直接创造使用价值，但也提供社会需要的某种服务，对于人们的生活和社会的发展，同样是不可缺少的。因此，就整个社会来说，劳动的定义应该广泛一些，把一切对社会有用的人类活动都包括在内，无论是制造某种产品的还是提供某种服务的，只要是对社会有用活动，都可以叫做劳动。

不过，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

①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202

②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204

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① 生产部门的劳动在整个社会劳动中居于最重要的地位，它是非生产部门的劳动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从经济学上说，马克思给劳动所下的定义还是适用的。

（二）劳动的重大意义

劳动在人类历史上具有极其伟大的意义。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中写道：劳动“是整个人类生活的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②

劳动在人类的形成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正是由于类人猿通过长期的劳动，开始学会制造工具，才使人类脱离了动物界。如果没有劳动，人类的机体和智力就不会得到发展，人类同其他动物也就不可能有本质的区别。所以恩格斯明确地指出：“人类社会区别于猿群的特征又是什么呢？是劳动。”^③

劳动对于人类生活的重要意义是大家都很清楚的。人类要生活，就必须有食物、衣服、住所和其他物质资料，而要获得这些东西，就必须生产，必须劳动。没有劳动，人类就无法生存下去。所以恩格斯把劳动说成是“整个人类生活的一个基本条件”。马克思也强调劳动对人们生活的重大意义，他说：“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④

劳动创造世界，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世界上一切物质财富，都是人类劳动的产物。无论是古代遗留下来的宏伟工程，如金字塔、万里长城、大运河等，还是现代发明出来的科学成果，如人造卫星、原子能发电站、电子计算机等，无一不是通

① 毛泽东. 实践论. 毛泽东选集（第1卷）. 259

② 恩格斯. 自然辩证法.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508

③ 恩格斯. 自然辩证法.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513

④ 马克思. 致路·库格曼.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368

过劳动创造出来的。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不同意把劳动说成是财富的唯一源泉，但这绝不是低估了劳动在创造财富中的作用，而仅仅是指出劳动不能脱离自然界而单独地创造财富。恩格斯明确地解释了这个问题。他说：“政治经济学家说：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其实劳动和自然界一起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为劳动提供材料，劳动把材料变为财富。”^① 可见，劳动在财富创造中是起着决定性作用的，没有劳动，自然界的材料绝不能自动地变成物质财富。

不仅一切物质财富都是人类劳动创造的，而且一切精神财富也都是人类劳动的结晶。从古代许多有名的天文、地理、数学等著作，丰富多彩的文学、绘画、雕刻、音乐等作品，到现代高度发达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都是杰出的科学家、思想家、艺术家的辛勤劳动创造出来的。因此说劳动创造了世界，并不是一句夸张的话，而是一个千真万确的真理。

劳动对社会发展的巨大的推动作用也是极为明显的。人类社会已经经历了五个基本的发展阶段，即原始公社、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每一种社会由另一种社会所代替，并不是偶然发生的，而是由客观规律所决定的。决定社会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在社会发展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要素。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它就会同当时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这时旧的生产关系就要为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随着社会的经济基础的改变，它的上层建筑也要改变，整个社会就会发展到一个新的更高级的阶段。

社会的生产力是由生产工具和具有相当生产经验与劳动技能的人所构成的。生产工具在生产发展中虽然具有极重要的作用，

^① 恩格斯. 自然辩证法.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508

但任何生产工具都是由人的劳动创造出来的，并且只有被人运用时才能实现物质资料的生产，所以，人的劳动是发展生产力，变革生产关系的基本要素。因而它对于人类社会的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劳动无论在人类的形成、人们的生活、财富的创造上，还是在社会的发展上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重视劳动、尊重劳动群众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之一，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区别于资产阶级世界观的一个重要标志。

（三）劳动的社会性质

上面所讲的劳动的定义和意义，是指一般的劳动而言，就是把劳动作为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作为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来考察的。就是像马克思所说的，只是把劳动表现为劳动过程的“简单的、抽象的要素”^① 来考察的，并没有考虑到劳动是在什么社会经济形态中进行的。

但是，劳动不仅有一般的自然属性，而且有特殊的社会属性。而劳动的社会性质，对于劳动经济学的研究，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人类社会的历史证明：劳动在任何时候，在任何条件下都具有社会性质。因为劳动是作为社会的成员的人的活动，这种活动不能不受具体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制约。而且人们在劳动过程中，不仅与自然界发生关系，而且人们彼此之间也发生一定的关系，即劳动关系。人们在劳动过程中，不是单独地、孤立地，而是共同地、联合地进行劳动。马克思指出：“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② 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这种相互联系，就使他们的劳动具有社会性质。

劳动的社会性质，是由一定的生产关系，首先是生产资料所

①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208

② 马克思. 雇佣劳动与资本.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362

有制的形式决定的。因为人们要进行劳动，就必须使用生产资料，就必须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发生关系，因此生产资料归谁所有，是归剥削者私人占有还是归劳动者共同占有，就成为决定劳动的社会性质的最根本的要素。

劳动的社会性质具体表现在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决定的以下几个相互联系的方面：第一，为谁劳动，是为劳动者自己劳动，还是为敌对阶级劳动；第二，是否受剥削，劳动成果是由劳动者所共享，还是归剥削者所占有；第三，是否受强制，劳动者是自觉自愿地进行劳动，还是在别人强制下进行劳动；第四，有无普遍性，劳动是全体社会成员的职责，还是一部分人的负担；第五，有无直接社会性，个人劳动是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还是要通过市场间接表现出来。

从上述几个方面考虑，人类历史上有两种性质不同的社会劳动。但是，在研究劳动性质时，我们还必须按照具体的社会经济形态来区分。例如，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里，虽然生产资料都是私人占有的，劳动关系也具有某些共同之处，但是由于社会经济形态不同，劳动的性质却各有不同的特点。又如原始公社和社会主义社会，虽然生产资料都是公有的，但其劳动的性质却大有不同；即使同属一个社会经济形态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由于发展阶段的不同，劳动的性质也有很大的差别。

为了阐明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社会性质，我们必须说明它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的根本区别，同时也要说明它同共产主义社会的劳动的重大差别。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的根本区别

社会主义劳动的性质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特别是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不再是少数剥削者的私有财产，而是广大劳动人民的公有财产。